

证券代码：873631

证券简称：诚磊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31	诚磊股份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聘常辉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 8：《关于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124,898.1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8:45

(三) 登记地点：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包婧祎，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五一村夏明路 3 号智能装备产业园 A5 幢，联系电话：0519-88769153，传真 0519-8876915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